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蔡仁棟
電話：(02)22369188轉3314
傳真：(02)22361340
電子信箱：000412@mail.moex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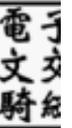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選特四字第1091500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500897A00_ATTCH5.odt、1500897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為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應試科目
設置及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增設第二試口試一案，請於民國
109年9月3日(星期四)前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為配合機關業務需
要及學術趨勢修正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，並經109年8月6
日考試院第12屆第296次會議修正通過，爰擬參照修正旨揭
考試三等考試「衛生行政」、「衛生技術」、「交通技
術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」、「資訊處理」等5類科，四等考
試「衛生技術」、「食品衛生檢驗」、「交通技術」、
「職業安全衛生」等4類科相關應試科目，惟考量各級地方
政府機關或因業務性質需作不同考量，爰徵詢貴府意見，
如有不同修正建議，請併予敘明，以為研議之參考。
- 二、為符合機關用人需求，三等考試、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
類科擬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二試
舉行，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，並以客語進



行，各試均分別錄取，前一試錄取者，始得應下一試，其總成績之計算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，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(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)，並依類科需用名額，依考試總成績依序錄取。

三、檢附旨揭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建議對照表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